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

稿擬稿會稿

鑑定之

檔案

字第

51231
時封發號

陳立瑞

八卅

中華民國

五五

月

日

時

交

辦

月

日

時

核

稿

月

日

時

緝

寫

行

悉宣達本處至太陽縣設里託調查未一介往于外此船住用

代空

送達

陳立瑞於揮行

列題

件附

事文收總

案第

文

51231

急件

代官

疏達在梓部

聞北省政府疏達在梓部司書員二省知收

急茲將奉詔疏數回施天眷生具調查

未一外先詔書上一均平公卿狀狀住西

度政莊居吏威印

此爾主事一外

湖北省檔案館



查

貴府前師到達疏散着床表冊內填寫疏散地址極
不一致現經決定之新博查一紙往回人數確數
俾便分配船隻又粉書於三月三日以前過期不再分
以便辦理為盼!

此致

建政廳

右
文
音
二
百

付表冊式樣

八機司全銜一殘員沒着原既故曰施調書表
或別姓名

眷屬人口

件數

重量

李

備

致

每人不滿七十(卅分)

十一月

為歎於年月二二日未接華字
二。一。之。登。陸。艇。赴。已。東。者。請。
登。記。姓。名。(祇。空。名。其。餘。以。本。接。字。三。

(表。榜。送)。以。便。送。清。

疏。送。御。令。帆。為。前。

限。车。日。整。元。乞。後。

此。致。

奉。廣。全。體。用。札。

14



信。之。四。

童經用

癸卯年三月六日二十一

山中多事未忍
見柏欣
王達
湖
郭
館
向
春
看
康
卷
人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贛政府總裁總職員各眷屬流散恩施調查表

職別 姓 名

曾 童 錦 周

曾 玉 德 申

張士 裴柏欣

科員 王達材

科員 劉新耀

科員 鄭印明

實員 謝維向

卷局人 口 大口 小口

一

件數 本子

四 四 六 二 一 五

備

紙